

欧洲经济委员会

TIR 证国际货物运输海关公约
(TIR 公约)

1975 年 11 月 14 日订于日内瓦

修正案 33

(依据《公约》第 60 条通过的修正案，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联合国

GE.17-07192 (C) 240517 231117



* 1 7 0 7 1 9 2 *

请回收 



说明

本文件所载修正案合订本所依据的是《公约》保存人在 2016 年 4 月 4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124.2016.TREATIES-XI.A.16 中转交的案文。如 2016 年 10 月 7 日的保存人通报 C.N.742.2016.TREATIES-XI.A.16 所述，这些修正案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TRANS/17/Amend.1-33，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TIR 公约》(1975 年)生效以来《TIR 公约》(1975 年)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但 ECE/TRANS/17/Amend.1-33 号文件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不能视为交存于保存人的原本经核证无误的副本，而是由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联合国不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或联合国条约科(电邮地址：treaty@un.org)。

1975 年《TIR 公约》的修正案

《TIR 公约》行政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0 日至 11 日通过

行政委员会，

同意允许采取国家措施以确保 TIR 程序得到恰当使用，前提是应尽早通报这些措施，如果可能，应在措施生效之前通报，并由理事会讨论其是否符合《TIR 公约》，

确认执行理事会有责任按照《TIR 公约》附件 8 第 10 条的规定，监督《TIR 公约》的实施，并为缔约方、担保协会、保险公司和国际组织之间解决争端提供便利，

认识到第 42 条之二中“立即”一词不够清楚了，

已按照《公约》第 60 条的规定，通过了《公约》附件 6 的以下修正案：

附件 6，新的解释性说明 0.42 之二：

增加新的关于第 42 条之二的解释性说明如下

关于第 42 条之二的解释性说明：

“0.42 之二 第 42 条之二中“立即”一词，应这样理解：对于可能影响《TIR 公约》的执行和(或)TIR 制度的运作的国家措施，应尽早书面通报 TIR 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如果可能，应在措施生效之前通报，以便执行理事会能按照第 42 条之二以及《TIR 公约》附件 8 所载的职权范围，高效地行使监督职能并履行义务，审查这些措施是否符合《TIR 公约》。

行政委员会，

确认，为了保证根据 TIR 过境程序运载的货物“在途中”尽可能少受干扰，同时又向所有海关当局提供最大程度的保证，货物应由符合海关控管要求的车辆或集装箱装运，

认识到装备滑动顶篷的车辆和集装箱是一种能够提高公路运输效力和效率的新运输技术，

确信装备滑动顶篷或滑动帘布的车辆和集装箱的新设计符合海关控管要求，可写入《TIR 公约》附件 2 和附件 7，

已按照《公约》第 60 条的规定，通过了《公约》附件 2 和附件 7 的以下修正案：

附件 2，第 4 条第 2 款(一)项

原案文改为

(一) 装载室的滑动帘布、底板、门和所有其他构件的装配，应采用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从外部拆卸或更换的装置，或应采用某种方法，按这种办法装配的结构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改装。

附件 2，第 4 条第 2 款(三)项

原案文改为

(三) 滑动帘布导轨、滑动帘布紧固装置和其他活动部分的装配，应保证门和其他活动部分在关闭时和被海关密封的情况下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从外部打开或关闭。滑动帘布导轨、滑动帘布紧固装置和其他活动部分的装配，应保证封闭装置闭合之后，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再次接触到装载室内部。本规定附图 9 中提供了此类结构系统的示例。

附件 2，新的第 5 条

在经修改的第 4 条之后插入

第 5 条

装备滑动顶篷的车辆

1. 凡相关时，本规定的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条应适用于装备滑动顶篷的车辆。此外，此类车辆应符合本条的规定。
2. 滑动顶篷应符合以下(一)至(三)项的要求。

(一) 滑动顶篷的装配，应采用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从外部拆卸或更换的装置，或应采用某种方法，按这种办法装配的结构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改装。

- (二) 滑动顶篷应与装载室前侧顶部的坚实部分重叠，使之无法被从顶侧梁的上沿揭开。在装载室两侧的顶篷褶边处，应以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拆卸和重新穿入的方式，穿入与装载室等长的预应力钢缆。顶篷应固定在滑动支架上，固定方式应保证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拆卸和重新固定顶篷。
- (三) 滑动顶篷导轨、滑动顶篷紧固装置和其他活动部分的装配，应保证门、顶篷和其他活动部分在关闭时和被海关密封的情况下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从外部打开或关闭。滑动顶篷导轨、滑动顶篷紧固装置和其他活动部分的装配，应保证封闭装置闭合之后，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再次接触到装载室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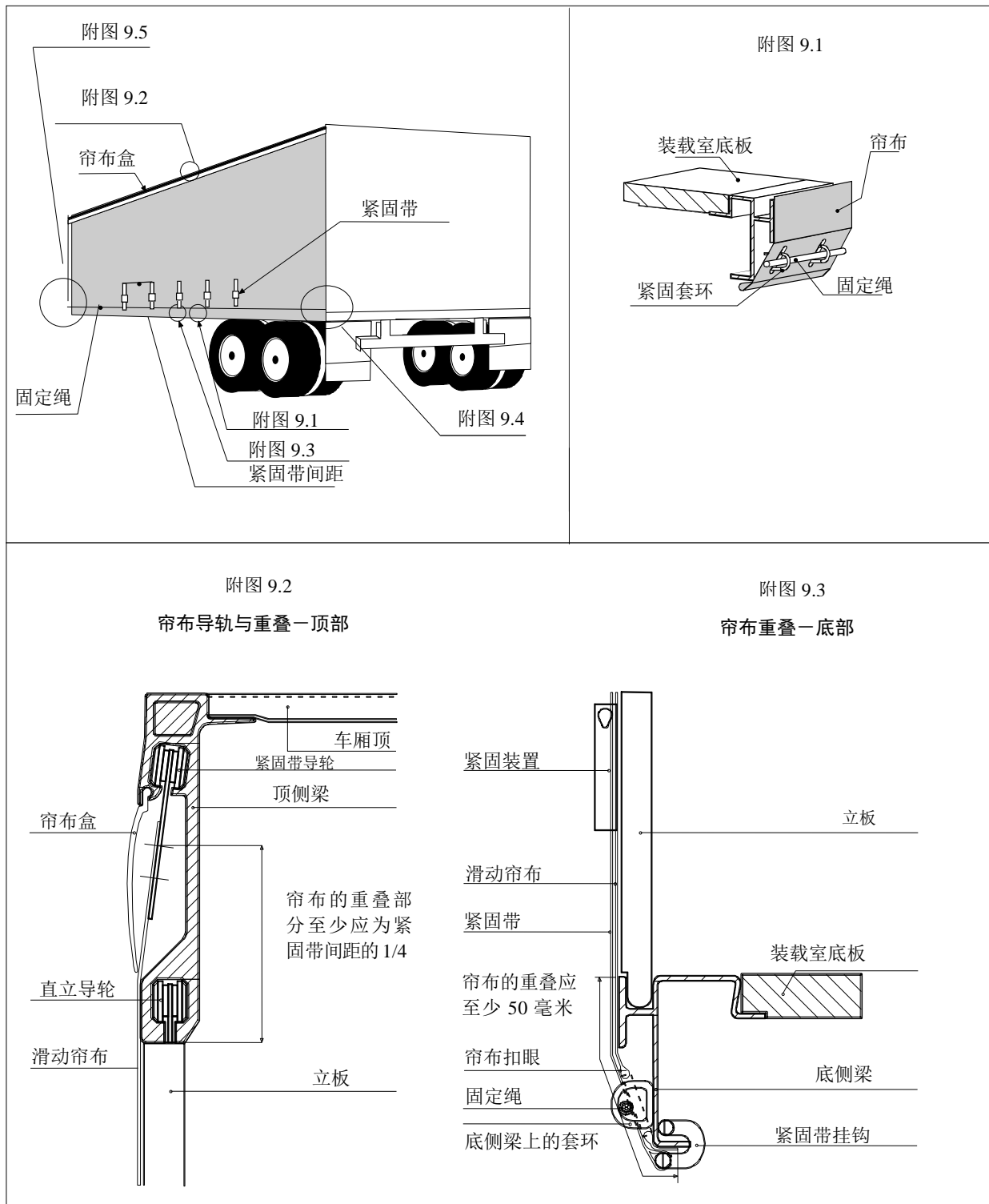
本规定附图 10 中提供了此类结构系统的示例。

附件 2，附图 9

原附图 9 改为

附图 9

装备滑动帘布的车辆构造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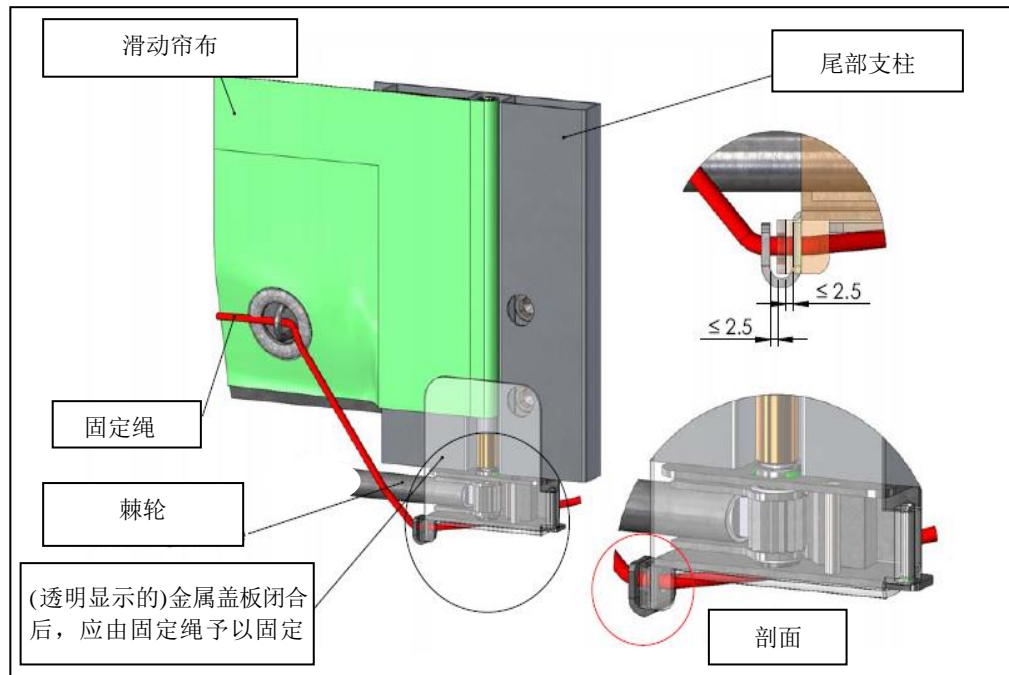


续附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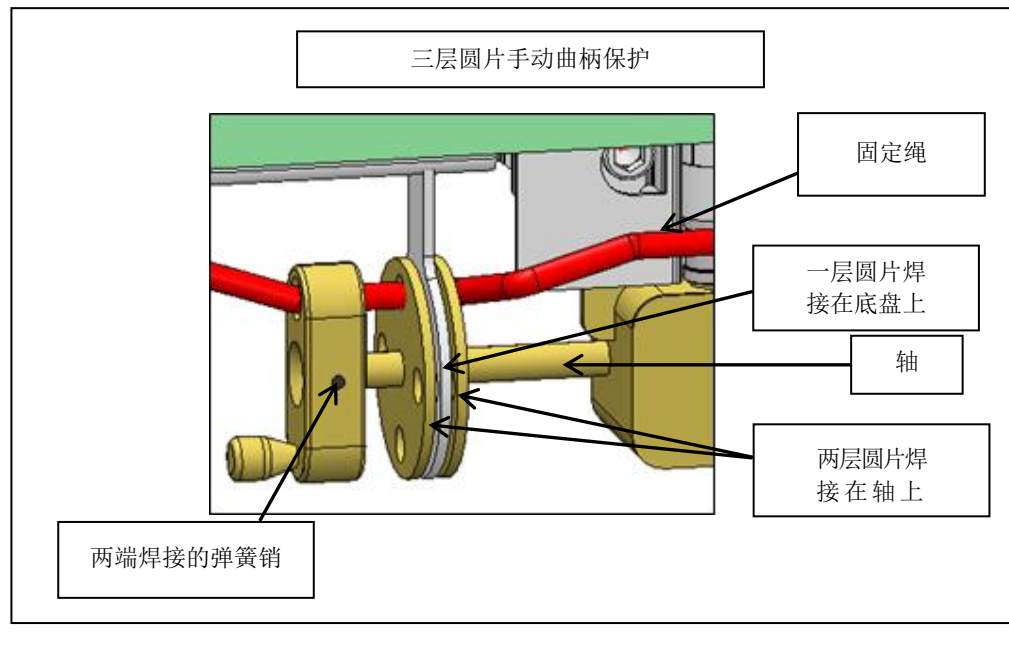
附图 9.4

为了在水平方向紧固滑动帘布, (通常应在车辆尾部)使用棘轮。本图显示了(a)和(b)两种使用棘轮或齿轮箱固定的示例。

(a) 棘轮固定



(b) 齿轮箱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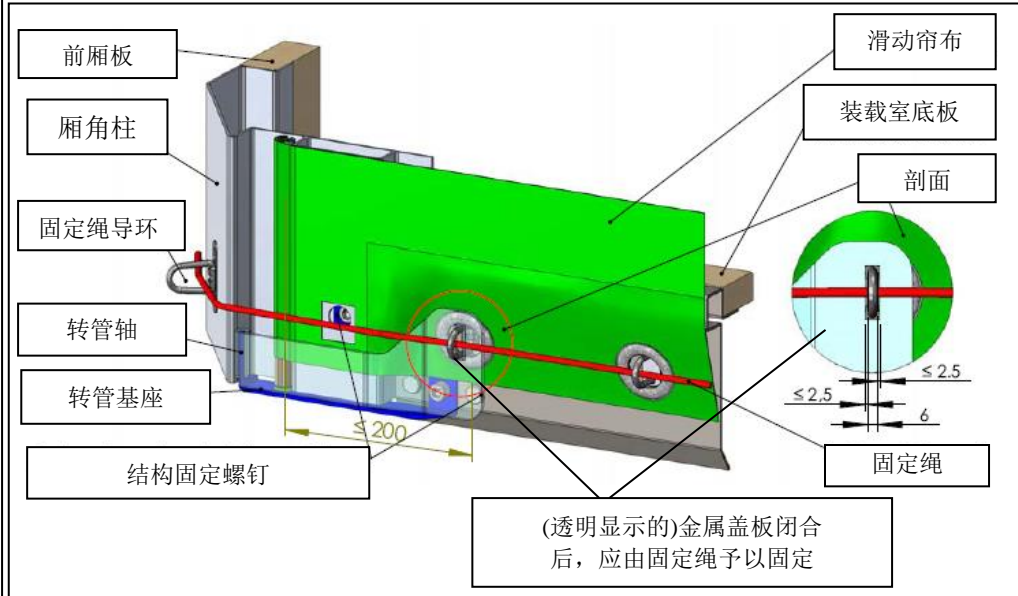


续附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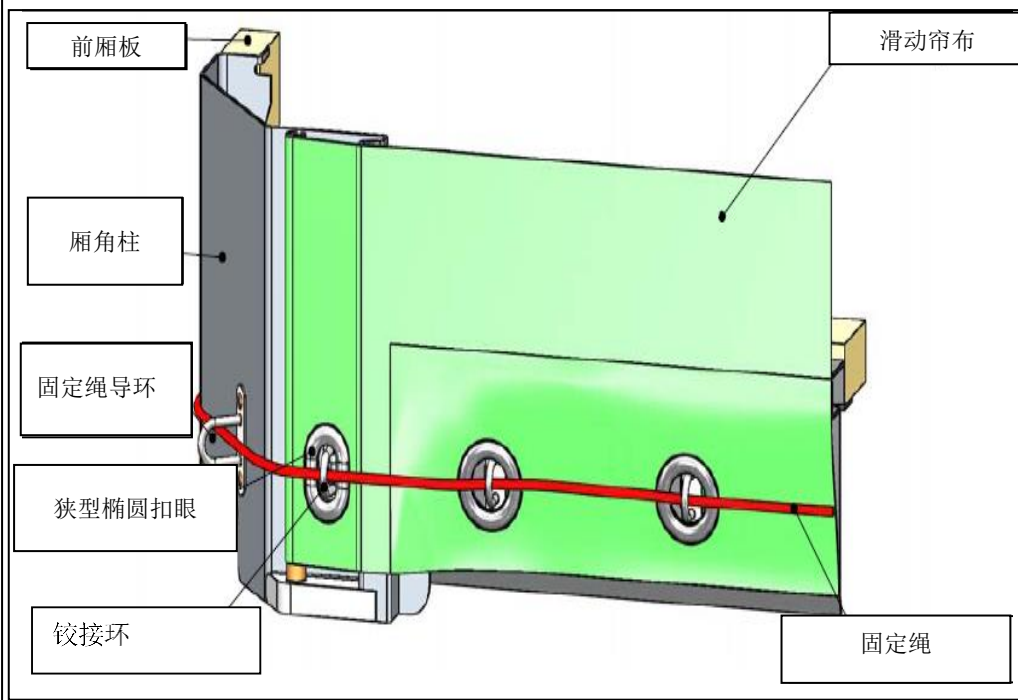
附图 9.5

为了将滑动帘布固定在另一侧(通常为车辆前侧), 可使用以下系统(a)或系统(b)。

(a) 金属盖板



(b) 狭型椭圆扣眼, 防止紧固管抬起的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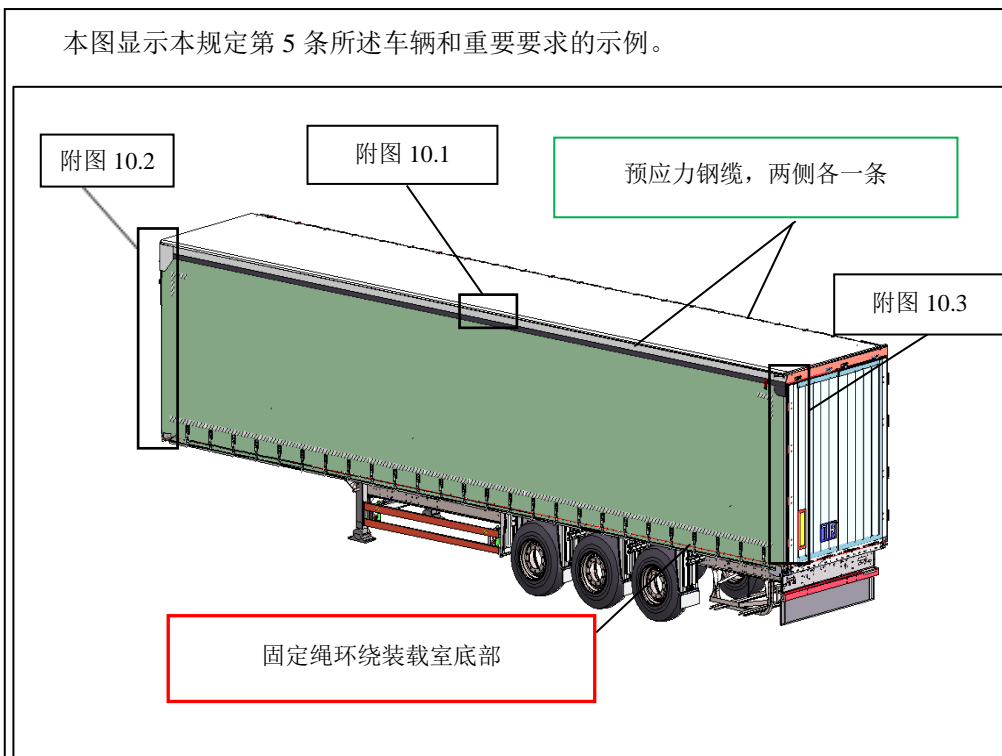


附件 2, 新的附图 10

在新的附图 9 之后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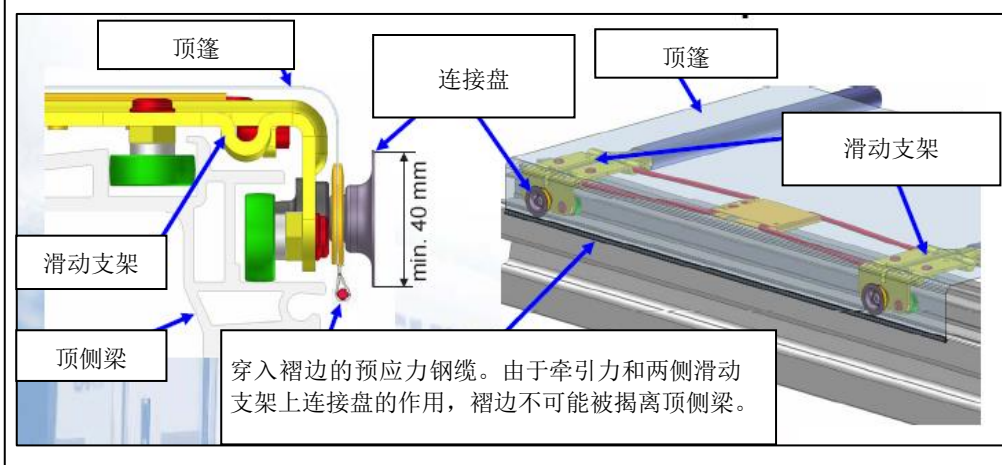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装备滑动顶篷的车辆构造示例



附图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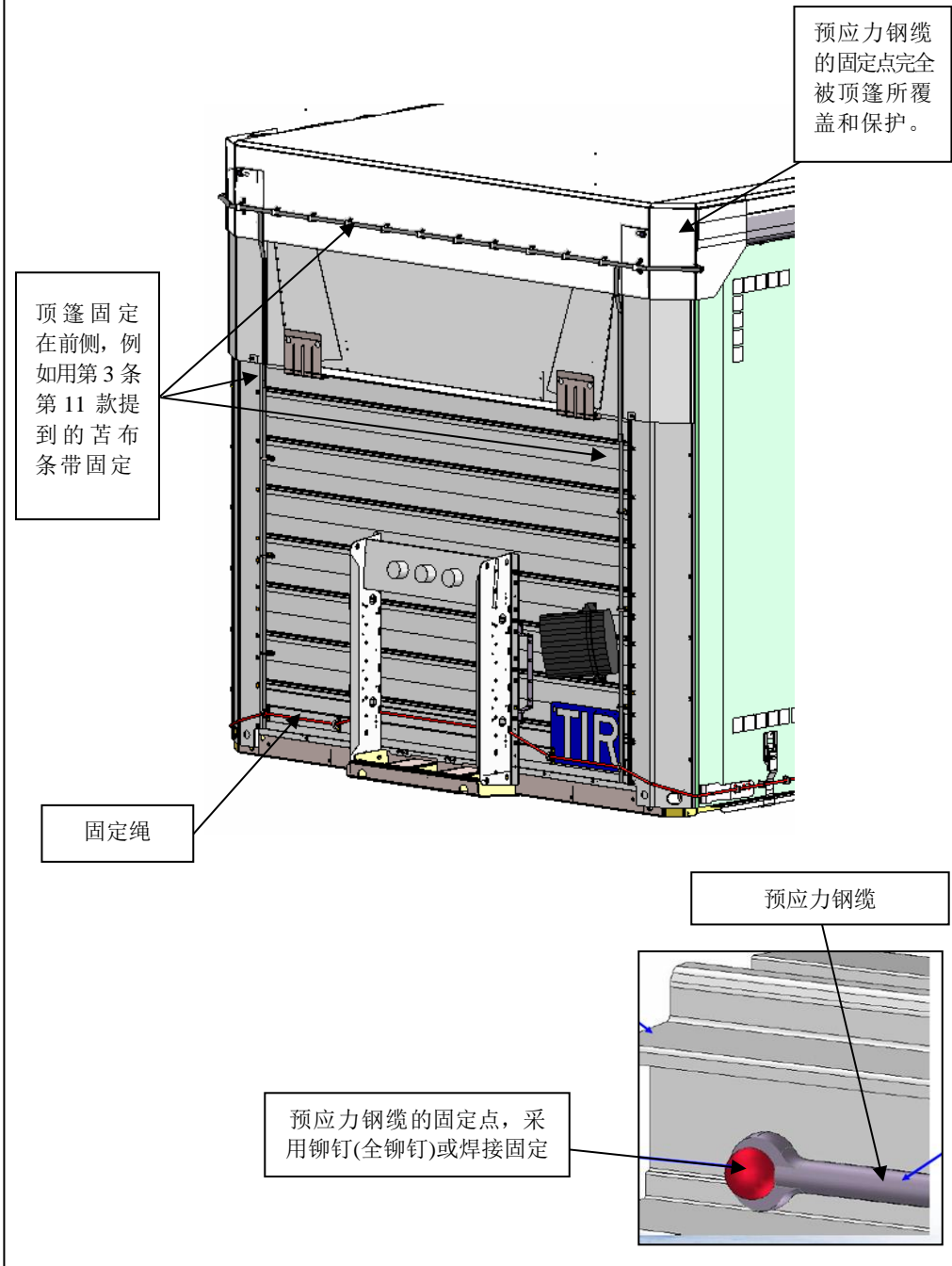
装载室两侧各固定一条穿入褶边的预应力钢缆。预应力钢缆的两端应分别固定在车厢的前侧(见附图 10.2)和尾部(见附图 10.3)。由于牵引力和两侧滑动支架上连接盘的作用, 穿有预应力钢缆的褶边不可能被揭离顶侧梁。



续附图 10

附图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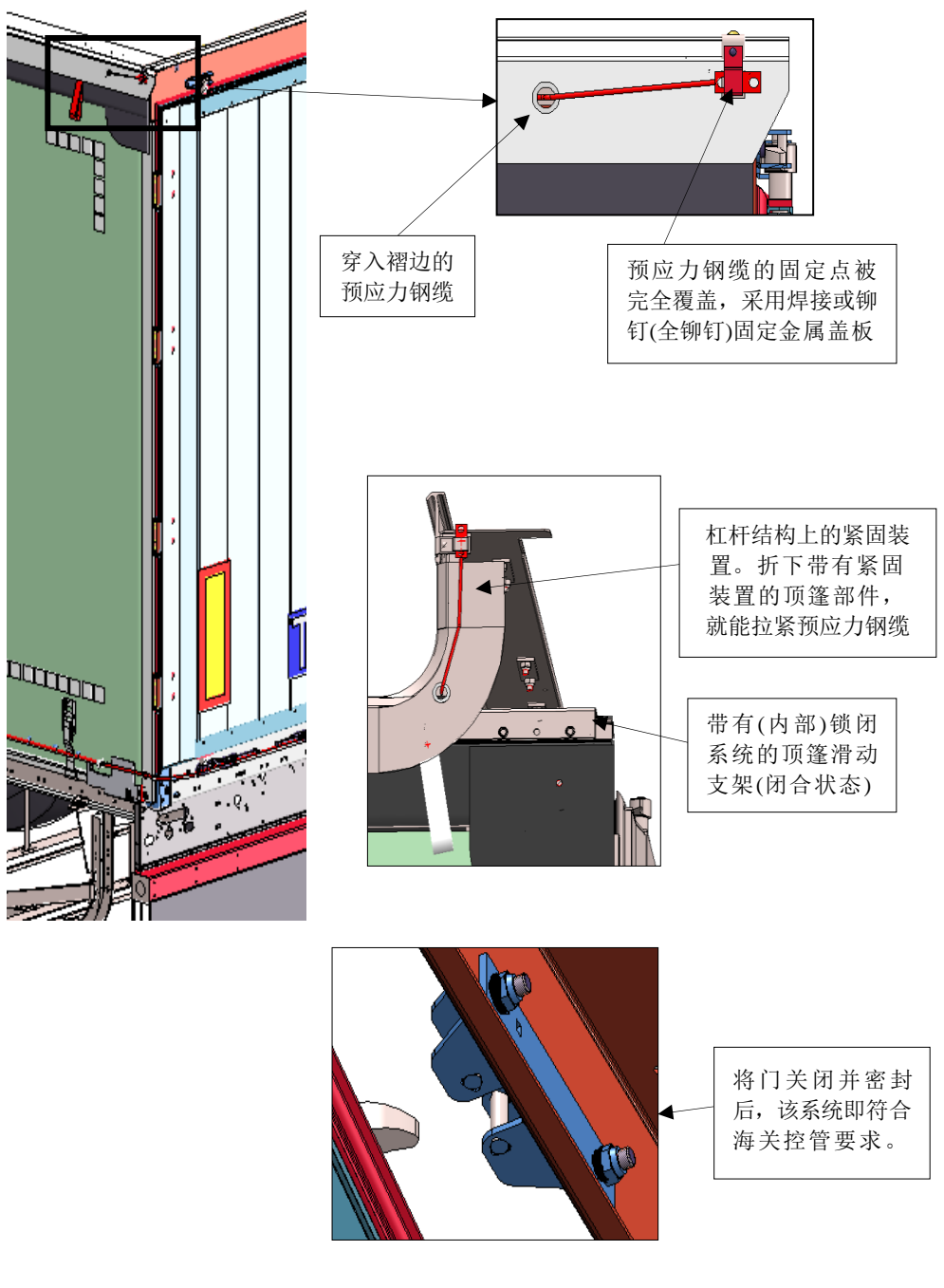
滑动顶篷应与装载室前侧顶部的坚实部分重叠，使之无法被从顶侧梁的上沿揭开。



续附图 10

附图 10.3

在车尾顶部安装隔板之类的特殊装置，防止有人在门已关闭和密封的情况下能不留明显痕迹就接触到装载室内部。



附件 7，第一部分，第 5 条第 2 款(一)项

原案文改为

(一) 集装箱的滑动帘布、底板、门和所有其他构件的装配，应采用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从外部拆卸或更换的装置，或应采用某种方法，按这种办法装配的结构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改装。

附件 7，第一部分，第 5 条第 2 款(三)项

原案文改为

(三) 滑动帘布导轨、滑动帘布紧固装置和其他活动部分的装配，应保证门和其他活动部分在关闭时和被海关密封的情况下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从外部打开或关闭。滑动帘布导轨、滑动帘布紧固装置和其他活动部分的装配，应保证封闭装置闭合之后，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再次接触到集装箱内部。本规定附图 9 中提供了此类结构系统的示例。

附件 7，第一部分，新的第 6 条

在经修改的第 5 条之后插入

第 6 条**装备滑动顶篷的集装箱**

1. 凡相关时，本规定的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5 条应适用于装备滑动顶篷的集装箱。此外，此类集装箱应符合本条的规定。

2. 滑动顶篷应符合以下(一)至(三)项的要求。

(一) 滑动顶篷的装配，应采用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从外部拆卸或更换的装置，或应采用某种方法，按这种办法装配的结构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改装。

(二) 滑动顶篷应与集装箱前侧顶部的坚实部分重叠，使之无法被从顶侧梁的上沿揭开。在集装箱两侧的顶篷褶边处，应以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拆卸和重新穿入的方式，穿入与集装箱等长的预应力钢缆。顶篷应固定在滑动支架上，固定方式应保证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拆卸和重新固定顶篷。

(三) 滑动顶篷导轨、滑动顶篷紧固装置和其他活动部分的装配，应保证门、顶篷和其他活动部分在关闭时和被海关密封的情况下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从外部打开或关闭。滑动顶篷导轨、滑动顶篷紧固装置和其他活动部分的装配，应保证封闭装置闭合之后，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无法再次接触到集装箱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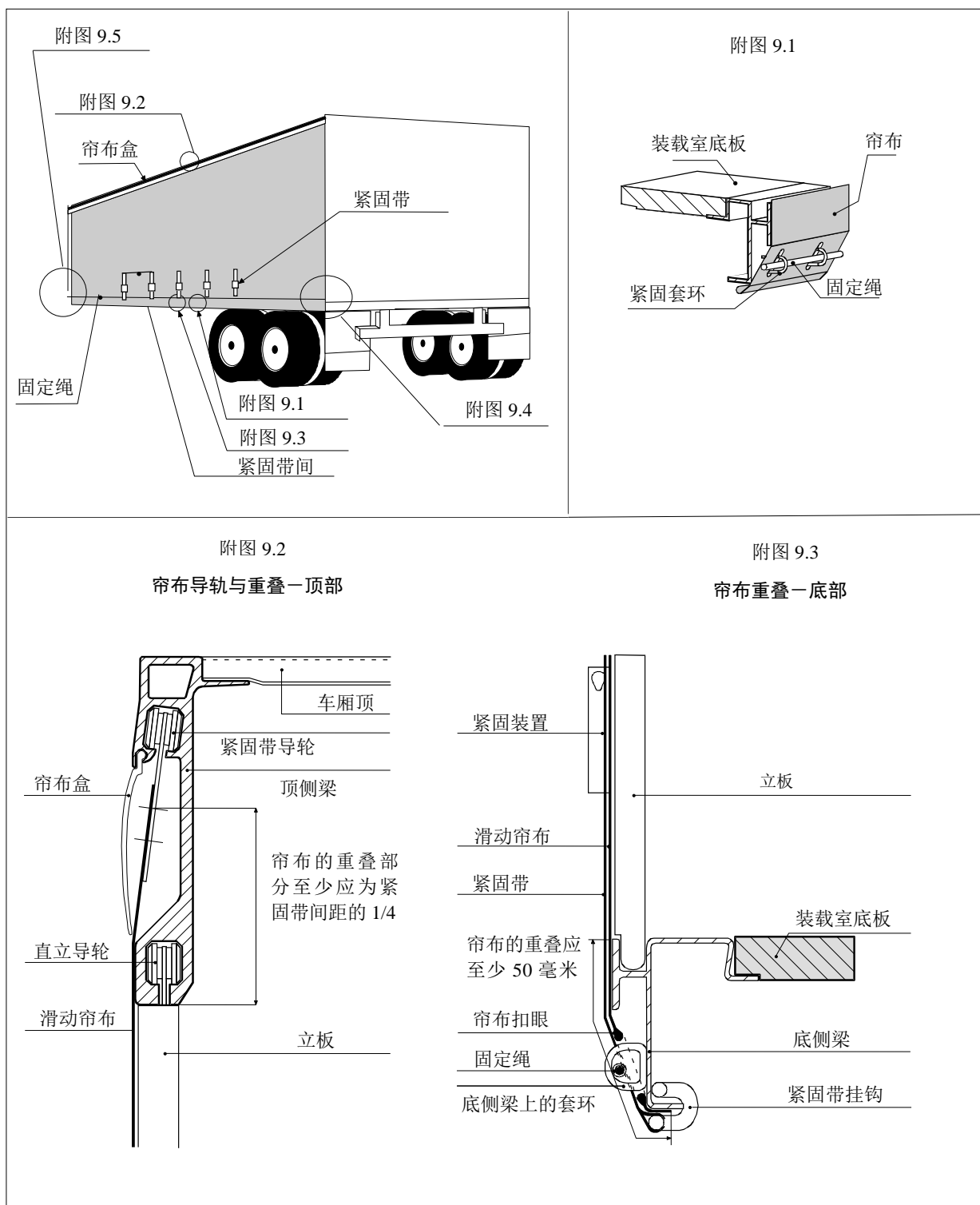
本规定附图 10 中提供了此类结构系统的示例。

附件 7, 第一部分, 附图 9

原附图 9 改为

附图 9

装备滑动帘布的集装箱构造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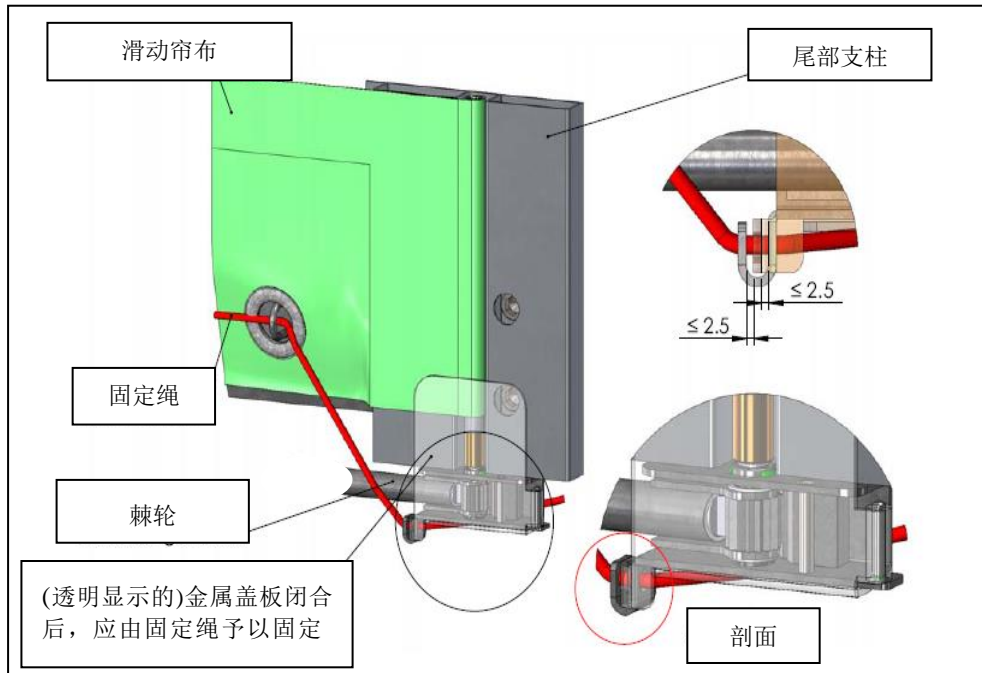


续附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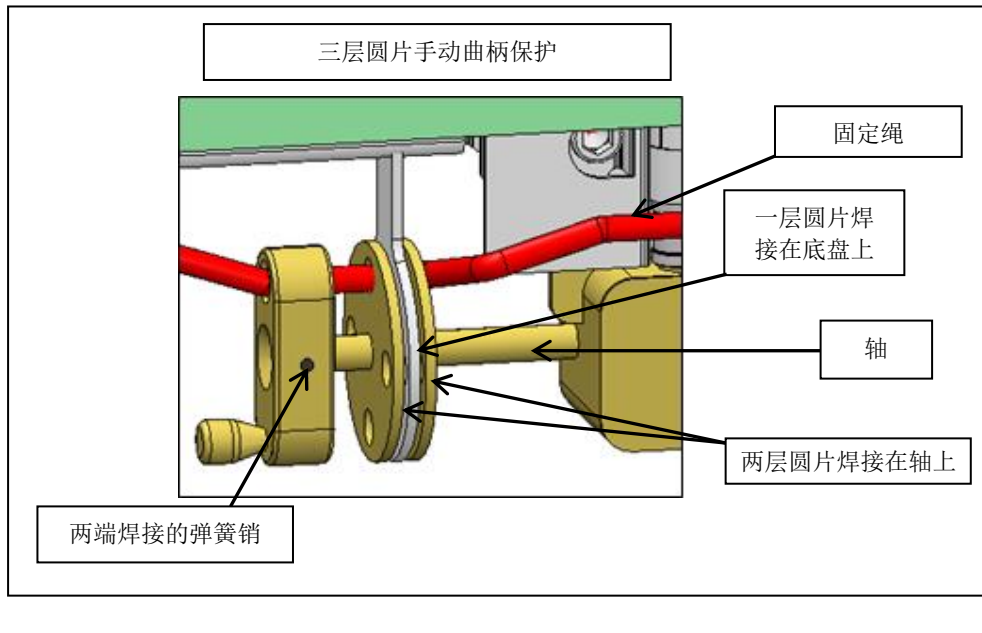
附图 9.4

为了在水平方向紧固滑动帘布，(通常应在集装箱尾部)使用棘轮。本图显示了(a)和(b)两种使用棘轮或齿轮箱固定的示例。

(a) 棘轮固定



(b) 齿轮箱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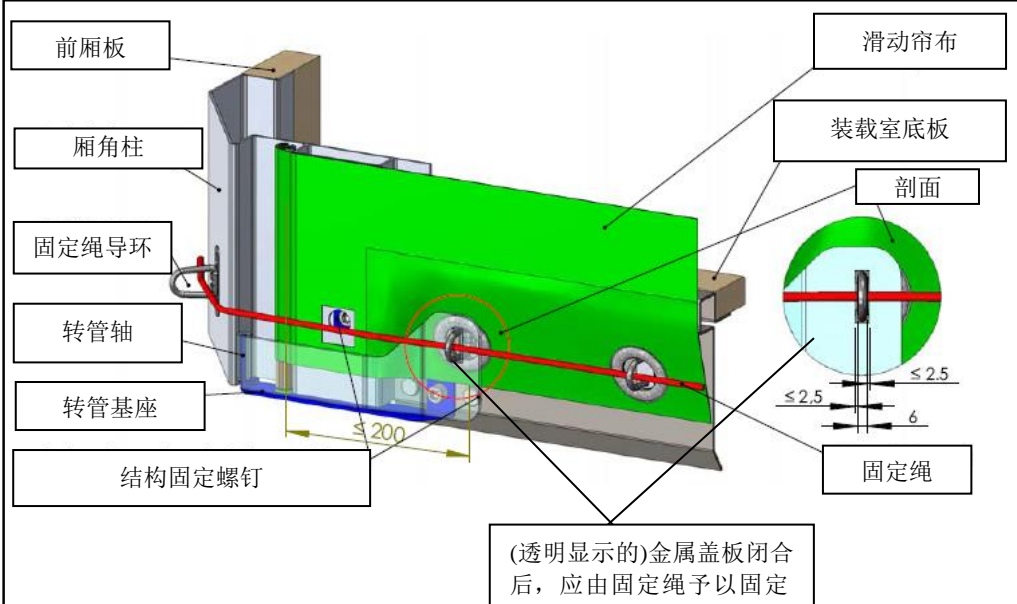


续附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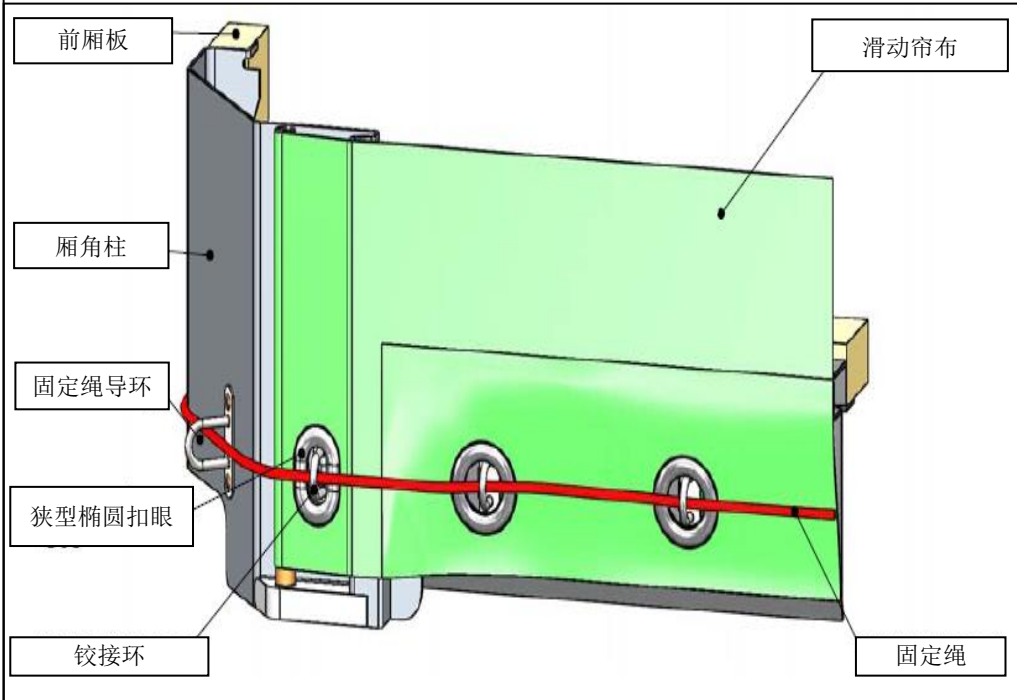
附图 9.5

为了将滑动帘布固定在另一侧(通常为集装箱前侧), 可使用以下系统(a)或系统(b)。

(a) 金属盖板



(b) 狭型椭圆扣眼, 防止紧固管抬起的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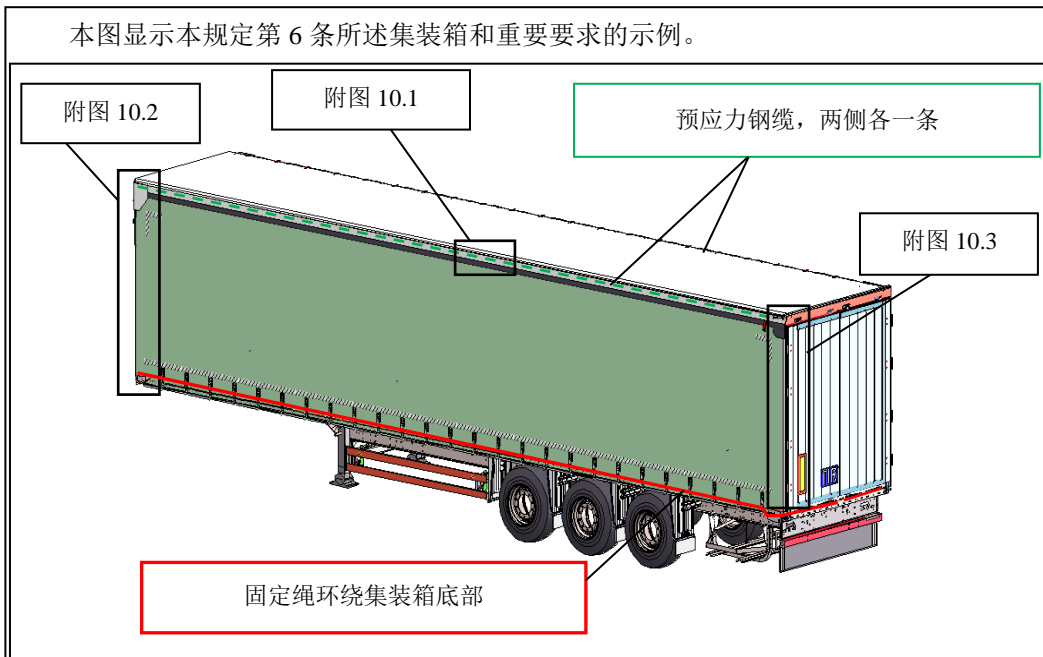


附件 7, 第一部分, 新的附图 10

在新的附图 9 之后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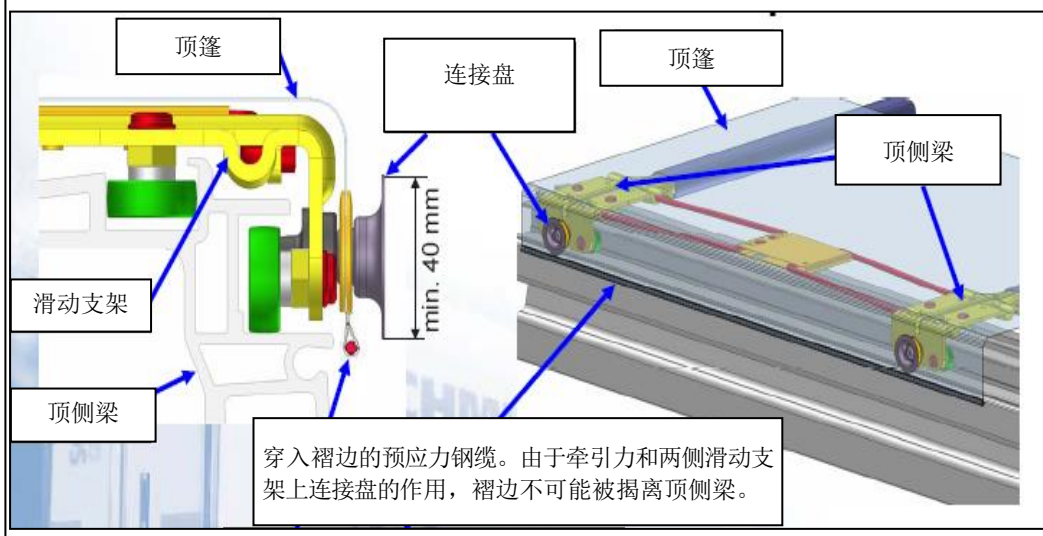
附图 10

装备滑动顶篷的集装箱构造示例



附图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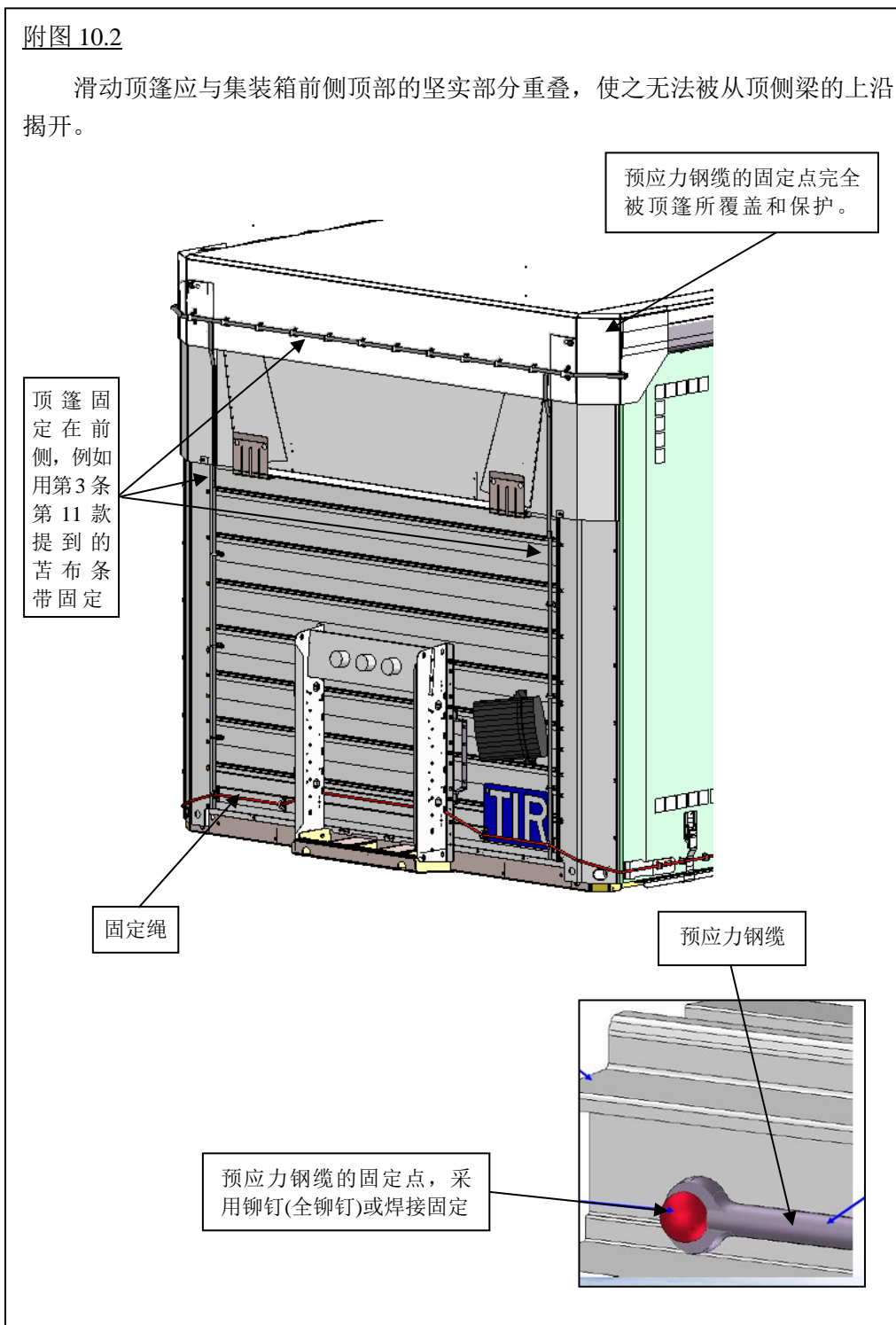
集装箱两侧各固定一条穿入褶边的预应力钢缆。预应力钢缆的两端应分别固定在车厢的前侧(见附图 10.2)和尾部(见附图 10.3)。由于牵引力和两侧滑动支架上连接盘的作用, 穿有预应力钢缆的褶边不可能被揭离顶侧梁。



续附图 10

附图 10.2

滑动顶篷应与集装箱前侧顶部的坚实部分重叠，使之无法被从顶侧梁的上沿揭开。



续附图 10

附图 10.3

在车尾顶部安装隔板之类的特殊装置，防止有人在门已关闭和密封的情况下能留下明显痕迹就接触到集装箱内部。

